

## 土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(或調整原地價)申請書

- 一、下列土地( 年 月 日收件第 號)係作農業使用之
1. 農業用地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  2. 視為農業用地，請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- 二、並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為農業用地，且作農業使用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此 致

(稽徵機關全銜)

| 土 地 坐 落 |   |    |    | 面 積<br>( 單位：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 土地所有權人 | 備 註 |
|---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|
| 鄉 鎮 區  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|
|         |   |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|

檢附證件：

- 一、農業用地  
直轄市、縣(市)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
- 二、視為農業用地：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之土地  
1. 農業主管機關核發「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。  
2.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證明文件。
- 三、依 89 年 1 月 28 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  
1.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  
2. 89 年 1 月 28 日後經重測、重劃、合併或分割之土地，另檢附重測、重劃、合併或分割前之土地登記謄本。

申請人(義務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申請人(權利人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居所：

聯絡電話： 手機號碼：

電子信箱：

退稅方式：

- 支票退稅。
- 直撥退稅：(請附存摺帳號影本)同意由貴局(處)以直接劃撥方式存入本人存款帳戶。

|        |  |  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|--|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| 金融機構名稱 |  | 帳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--------|--|--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--|

若無法辦理匯款存入時，該項稅款同意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。

- 註：1. 拍賣土地，未能確認義務人或權利人本人申請者，另附其他證明文件。  
 2. 法院拍賣經改課之應退稅款，係交由法院重行分配，免填退稅方式。

申請日期：